嘉義縣政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70年7月30日70府秘法字第58583號函訂定全文10點

 中華民國70年9月8日70府秘法字第69766號函修正全文10點

 中華民國94年2月2日府行法字第0940025280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10點

 中華民國95年10月14日府行法字第0950139108號函增訂第10點條文； 原第10點條文遞改為第11點條文

 中華民國97年2月13日府研法字第0970029661號函修正全文11點

 中華民國100年6月8日府研法字第1000101934號函修正；並訂自中華民國100年8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府行法字第1080093081號函修正第3點、第9點

三、處理小組認被請求賠償損害之本府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無賠償義務者，由本 府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處理小組審議，簽奉核准後，逕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賠償：

 （一）無管轄權。

 （二）請求賠償不合法定程式或就請求事項未提出具體事證，不能補正或經 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三）請求權人並非其所請求賠償事件受有損害之人。

 （四）同一事件，重複請求賠償。

 （五）請求權罹於時效。

 （六）依請求權人之書面資料，並非請求國家賠償。

九、鄉（鎮、市）公所及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協議賠償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 下者，得逕行決定；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報請本府核定。

 前項協議賠償金額經報請本府核定者，由有關業務主管單位於案件送會五日內擬具處理意見並檢附有關案卷送行政處（法制科）提報處理小組審議。